

外国人分类

按照《教育法》的规定以及教育、青年和体育部（MEYS）制定的方法指南对外国人进行分类。针对“捷克语和文学”科目对外国人子女进行评估时，将考虑他们的捷克语知识水平。

根据教育法第 51 条至第 53 条和第 48/2005 号法令，初等教育和在义务教育就读的特定要求第 14 条至第 17 条，对在捷克共和国接受义务教育的非捷克共和国公民的教育成果进行评估。

根据法令第 15 条第（2）款和第（4）款的规定，由于捷克语的知识水平会影响到学生的成绩，因此，在对这些学生进行评估时，将着重评估他们的捷克语知识水平。根据法令第 15 条第（2）和第（4）款关于小学生表现的要求，在对小学教育框架教育计划所规定的“捷克语言和文学”教育领域内的教学内容进行评估时，在捷克共和国的学校就读连续三个学期后的捷克语水平始终被视为是影响学生表现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第一学期结束时，即使是外国学生也不必根据学校报告进行评估，即使是在其他日期进行评估。但是，如果在第二学期结束时未对学生进行评估，则该名学生需复读一年。

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有权在学习过程中使用斯洛伐克语，但捷克语言和文学课程除外。

语言支持（根据《学校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

因此，在法律上，新的外国学生有权接受免费语言教育。但是那些在捷克共和国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可以用捷克语进行较好的交流，但却缺乏使用捷克语完成更难的任务和学习其他课程的语言技能的学生呢？他们也有权接受免费语言教育支持吗？如果是，会给他们提供哪些支持呢？如何帮助根据第 20 条规定无法为其组织语言培训的学生学习（他们是学校中仅存的此类学生吗）？

自 2016 年 9 月起，由于修订了教育法和执行条例（27/2016 号法令，应将缺乏教学语言知识的学生视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

新制定的五级支持措施体系，学生语言支持提供给捷克语为第二语言(CSL)的学生，主要与二级和三级支持措施有关。在这两种情况下，均有必要征得学校咨询机构的建议(SCF)。因此，有必要通知父母（应其要求）即将举行学校咨询机构（SCF）的考试，并且在得到父母的准许后采取拟议支持措施。

哪些学生有权接受支持措施（SMs）下的服务？

- a) 2 级支持措施涉及对教学所用语言缺乏知识的学生（捷克语水平大致为 B1-B2 级）。

拟议的支持措施：

- 使用特殊教材和辅助教材（供外国人使用的捷克语教科书）；
- 每周进行 1 小时的教育辅导（在学校与学生一起学习或在班级学习），例如，为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提供支持；
- 由学校的一名特别教师每周提供 1 小时的特殊教学关怀。

对于小学和初中捷克语为第二语言(CSL) 的学生（因文化和生活条件不同而需要获得语言支持的学生），有必要将强化的捷克语或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 安排在尽可能多的义务教学时间内；这些学生 有权每周学习 3 小时，每年不超过 120 小时。

- b) 3 级支持措施所涉及的学生 对于教学所用语言一无所知（捷克语水平大致为 A0-A2 级）。

拟议的支持措施：

- 调整教学内容，
- 使用特殊教材和辅助教材（供外国人使用的捷克语教科书）；
- 每周进行 3 小时的教学辅导（每周花 1 小时在班级学习），例如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提供支持；
- 由学校的一名特别教师每周提供 3 小时的特殊教学关怀，或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心理咨询。
- 在 0.5 FTE 范围内，由其他教学工作者提供教学支持（例如，可以由教授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专家提供教学支持）。对于小学和初中捷克语为第二语言(CSL) 的学生（对于 CSL 课程有很大需求的学生），每周学习 3 小时第二语言——捷克语，但每年不超过 200 小时。
- 在 3 级支持措施范围内，咨询机构还可建议学生 延长教育期限 - 参见第 27/2016 号法令，“如有特殊教育需求（特别是来自不同文化环境 或生活条件的学生），在必要时可以 延长小学、中学和高职 教育一年。”这适用于那些在抵达捷克共和国后，被分配到九年级就读，但由于缺乏对教学所用语言的了解而导致考试不及格的学生。鉴于即将举行的中学入学考试，我们建议这个年龄的学生被分配到 较低年级 就读。

4 级和 5 级支持措施仅涉及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残疾学生。

小学

教育法 规定所有人均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因此，学校必须向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国民提供与捷克共和国公民同等的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而无需要求他们证明其居留的合法性。

所有外国人均有权在小学接受免费教育、有权在学校就餐，并有权在学校接受以兴趣为基础的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要求为条件录取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不接受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唯一理由是学校满员。我们不断遇到学校对接纳这些儿童施加条件的情况。应当记住，这种做法违反了《教育法》。

第 48/2005 号法令（第 10 条）规定，校长有义务在 **学生被录取后一周内** 通知学生的法定代表，告知他们是否有可能参加语言准备课程。或者，学校可以将此类学生纳入班级中学习。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教育法》第 20 条规定的语言准备，其中包括目前捷克共和国目前提供免费语言培训的学校名单。

通过《教育法》561/2004号修正案，以及 27/2016 号法令，对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提供支持，这给所有在课堂上需要支持的儿童和学生带来了重要变化。这也包括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CSL）的儿童和学生**。

免费为融入学校做准备，并为母语教学提供支持

学生居住地具有地方管辖权的地区当局应与学校创始人合作，以确保：

(a) 免费为融入小学教育做好准备，包括教授适合学生需求的捷克语，

(b) 在适当情况下，与学生的原籍国合作，为母语和原籍国文化的教学提供支持，这应与小学的正常教学相协调。

关于教导这些儿童的教职工，地区当局应确保他们为这一活动做好准备。还会为接受小学教育，且生活在庇护所和庇护所外寻求庇护人员的子女提供基本语言准备。

外国儿童和中小学生的基本立法框架

保障所有人的基本权利，不论其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所属少数民族或族裔、财产、性别或其他地位如何。他们属于公民，但也属于外国人。适用立法均阐述了这些基本权利。

立法框架包括：

- 《捷克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规定的国际公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难民公约》等）。
- 《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 欧洲立法（条例和指令）
- 《外国人居留法》
- 《庇护法》
- 《临时保护法》
- 《教育法》——相关法案、法令、部长指导方针……

有关外国人居留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可参见以下法律：

- 《庇护法》
- 《临时保护法》
- 《外国人居留法》